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98年11月4日印發

院總第959號 委員提案第9330號

案由：本院委員蕭景田、劉銓忠、李復興、陳秀卿、張嘉郡、楊瓊瓔等 26 人，為賦予全國農業金庫更大任務，增加農、漁會之收入，強化農、漁會輔導與推廣事業進行，展現政府照顧農漁業及農、漁民之德政。爰提出「農業金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列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關宣導、推動、帳務處理、財務收支、統計及對於經辦機構之輔導查核等事項，並自農業金庫盈餘分派中提撥作為各級農、漁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參酌農會法及漁會法之規定，明定分配比例，是否有當？請公決案。

說明：

- 一、自從農業金融法制定、實施以來，每年度低利率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以下稱專案農貸）額度，屢創新高，除充分顯示農漁民對專案農貸需求之殷切外，更成為嘉惠農漁民與促進農漁業發展最佳政策工具之一。
- 二、有關專案農貸宣導、推動、帳務處理、財務收支、統計與對於經辦機構之輔導查核等事項，為辦理專案農貸必要之事務性工作。中央主管機關考量上開事項之專業性及人力運用，於全國農業金庫成立前，係由中國農民銀行辦理。
- 三、全國農業金庫成立後，依據農業金融法第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該金庫為信用部之上層機構，對於信用部有輔導與業務及財務查核之職權；且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全國農業金庫應積極配合推動、辦理專案農貸，上開事項遂依政府採購法程序，改由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因此，為求明確並有效降低行政作業成本，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辦理上開事項，以即時嘉惠農漁民。
- 四、依據農會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漁會法第四十條第五款規定，農業金融機關（構），應就每年度所獲純益撥出一部分（農會部分不得少於百分之十、漁會部分不得少於百分之四），充作各級農、漁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

立法院第 7 屆第 4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五、全國農業金庫成立前，原有農業三行庫—合作金庫、農民銀行與土地銀行，依據農會法與漁會法前開規定，由其盈餘中負責提撥各級農、漁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隨著農業金融法施行與全國農業金庫成立後，原有農業三行庫已不再扮演農業金融機構角色。
- 六、鑒於由農業金融機構純益提撥供作各級農、漁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對協助輔導健全農、漁會發展與舉辦各項農業推廣教育活動，以提高農、漁民知識技能，促進農、漁業現代化，有明顯裨益；全國農業金庫依本法第二條規定，為上層農業金融機構，爰有必要參酌農會法及漁會法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全國農業金庫應就每年度所獲純益提撥作為各級農、漁會推廣事業費之規定，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股息及紅利、第二款相互支援基金、第四款員工酬勞金之分配比率予以調整。

提案人：	蕭景田	劉銓忠	李復興	陳秀卿	張嘉郡
	楊瓊瓔				
連署人：	翁重鈞	紀國棟	林建榮	簡東明	鍾紹和
	吳清池	李明星	徐少萍	劉盛良	黃昭順
	孔文吉	朱鳳芝	鄭金玲	蔣孝嚴	陳杰
	王進士	徐耀昌	丁守中	林滄敏	廖婉汝

農業金融法第六條及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及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其貸款之資格、期限、利率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貸款業務，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部應積極配合推動、辦理。</p> <p>辦理第一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農業發展基金優先編列預算支應。</p> <p><u>第一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有關宣導、推動、帳務處理、財務收支、統計及對於經辦機構之輔導查核等事項，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辦理。</u></p>	<p>第六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規劃及推動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其貸款之資格、期限、利率等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項貸款業務，全國農業金庫及信用部應積極配合推動、辦理。</p> <p>辦理第一項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所需經費，中央主管機關應於農業發展基金優先編列預算支應。</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未修正。</p> <p>二、有關專案農貸宣導、推動、帳務處理、財務收支、統計與對於經辦機構之輔導查核等事項，為辦理專案農貸必要之事務性工作。中央主管機關考量上開事項之專業性及人力運用，於全國農業金庫成立前，係由中國農民銀行辦理。</p> <p>三、全國農業金庫成立後，依據農業金融法第二條、第二十三條規定，該金庫為信用部之上層機構，對於信用部有輔導與業務及財務查核之職權；且依本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全國農業金庫應積極配合推動、辦理專案農貸，上開事項遂依政府採購法程序，改由全國農業金庫辦理。因此，為求明確並有效降低行政作業成本，爰增訂第四項規定，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全國農業金庫辦理上開事項，以即時嘉惠農漁民。</p>
<p>第二十四條 全國農業金庫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盈餘提列百分之四十為法定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公積後，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依下列比率分配之：</p> <p>一、股息及紅利：<u>百分八十五。</u></p> <p>二、相互支援基金：<u>百分之五。</u></p>	<p>第二十四條 全國農業金庫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再就其盈餘提列百分之四十為法定公積，必要時得酌提特別公積，如尚有餘額，連同以前年度保留盈餘，依下列比率分配之：</p> <p>一、股息及紅利：百分之八十五。</p> <p>二、相互支援基金：百分之十。</p>	<p>一、依據農會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漁會法第四十條第五款規定，農業金融機關（構），應就每年度所獲純益撥出一部分，充作各級農、漁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p> <p>二、全國農業金庫成立前，原有農業三行庫，依據前開兩法之規定，由其盈餘中負責提撥各級農、漁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隨著農業金融法施行與全國農業金庫成立後</p>

立法院第7屆第4會期第8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三、各級農、漁會輔導及推廣事業費：農會百分之十、漁會百分之三。

四、員工酬勞金：百分之二。

前項第二款所定相互支援基金，以用於對經營不善信用部之財務支援為限；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規定，由全國農業金庫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法定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

三、董事、監事及員工酬勞金：百分之五。

前項第二款所定相互支援基金，以用於對經營不善信用部之財務支援為限；其收支、保管及運用規定，由全國農業金庫擬訂，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第一項法定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五。

，原有農業三行庫透過合併或轉型，不再扮演農業金融機構角色。

三、全國農業金庫依本法第二條規定，為上層農業金融機構，爰有必要參酌農會法及漁會法規定，增訂第一項第三款有關全國農業金庫應就每年度所獲純益提撥作為各級農、漁會推廣事業費之規定，並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股息及紅利、第二款相互支援基金、第四款員工酬勞金之分配比率予以調整。

四、鑑於全國農業金庫係為建立農業金融體系，而由各級農、漁會本合作之理念與政府發起設立，公益性質濃厚，其董事及監察人不宜領取酬勞金，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三款「董事、監事及」等文字刪除。另調整員工酬勞金之分配比率，並移列於第四款。